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日上午9: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邵文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还涉及有关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表述。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现因候选人工作调整和分工原因,杨泽元先生、夏成军先生、陈大勇先生、王跃堂先生均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11名,独立董事调整为4名,经征得王跃堂先生同意,公司拟增加王跃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王跃堂先生已放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提名。

王跃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还涉及有关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表述。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11人。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情况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12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12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11月2日下午15:3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戚侠先生、王学柏先生、梁永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报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侠:男,1978年10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财经研究部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航工业系统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财务部部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职务。

王学柏:男,1964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研究员。曾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高级专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等职务。

梁永青: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督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放弃提名的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因候选人工作调整和分工原因,杨泽元先生、夏成军先生、陈大勇先生、王跃堂先生均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补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11名,独立董事调整为4名,经征得王跃堂先生同意,公司拟增加王跃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王跃堂先生已放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提名。

王跃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对《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对增加《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生长山: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宝胜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宝胜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闫修辉:男,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马永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航空工业江淮航空仪表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航空工业航宇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航空工业南京机电高级专务。

王跃堂:男,1963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竞业达,证券代码:00300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上涨,并披露5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竞业达,证券代码:003005)自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67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9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2、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尤其北京疫情影响,公司近年来的市场及销售工作受阻滞。部分项目延期招标,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实施,部分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通。若上述情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395,657.27	600,682,252.57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59,417.18	147,911,853.61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19,169.80	139,986,698.61	-26.05%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641,297.77	462,252,822.16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2,907.27	103,000,526.03	-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1,149.38	94,484,289.85	-88.43%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学信息化市场参与主体类型较多,既有硬件、软件/技术平台或教学内容的提供商,也有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率低,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体现蜂巢特点。现有竞争者仍在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相关技术企业布局教育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也有局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影响公司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跟进项目的招投标落地及在建项目的按期交付,以及部分项目回款时间延长,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时,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安装调试及验收,也会延长项目实施周期,致使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2年11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3、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以锁定汇率、锁定成本为原则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锁定的汇率与客户的报价相结合,达到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美元指数持续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浮动亏损约11,605.7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浮动亏损约10,429.72万元人民币。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波动。

此外,本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合计为8,916.57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情况,参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存在市场、流动性、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农股份;证券代码:002758)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4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90,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1.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3,612,998.9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5